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3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 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4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28
第五章 公司党委	34
第六章 董事会	37
第一节 董事	38
第二节 董事会	4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八章 职工代表大会和劳动人事制度	5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6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0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6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6
第一节 通知	66
第二节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1
第十二章 纠纷解决机制	74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74
第十四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
文简称：兵团设计院

第三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
邮政编码：830002

第四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

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99.9981 万元。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公司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并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原因导致短期无法履职，由总经理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公司有权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勘测设计、投资和其他经营活动，实现公司发展壮大、造福职工群众、服务新疆社会经济建设，为兵团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业设计服

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90000766837584X	10,200	6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6500007318392722	1,444.998	8.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3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91659002MABKYL32M	850.2	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4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911202221030604602	850.2	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53179551N	594.6	3.5%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6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330248381	510	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7	乌鲁木齐兵设鸿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N2U4Q9K	272.068	1.600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8	乌鲁木齐兵设鸿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NUFY9Y	251.413	1.4789%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9	乌鲁木齐兵设安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P12BD70	219.742	1.292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4 月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0	乌鲁木齐兵设乐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M9E8J0X	230.945	1.358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1	乌鲁木齐兵设博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N6FEU6E	263.534	1.550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2	乌鲁木齐兵设尚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M7BDAXN	251.804	1.481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3	乌鲁木齐兵设善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PAK4R5Y	239.5981	1.409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4	乌鲁木齐兵设尚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NUBQW97	314.5169	1.850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5	乌鲁木齐兵设泰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P13BU9U	220.1161	1.294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16	乌鲁木齐兵设隽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MABN80829Y	286.263	1.683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
合计			16999.9981	100%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99.998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所有发起人在本公司上市前不得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

第二十六条 若本公司处于股份发行上市申报之中，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股份；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份转让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and 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按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名担任董事的人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含本公司）实施前述规定的行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以及列入公司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批准公司单次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本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执行。公司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未按本章程规定程序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履行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场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该提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等代理权限；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含发行或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股东权利征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七名，其中党委委员四名。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其中一名党委副书记由党员总经理担任，另一名为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一名兼任纪委书记。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五条 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兵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公司重大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及借款、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工资收入的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 公司经理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九)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十)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 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兵团党委和国资委要求的做法, 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群工作机构和部门。严格落实“两个1%”, 即: 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比例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企业全系统专职党务干部, 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保证党组织书记的待遇与同一层级其他管理人员同酬。

第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七名（含独立董事四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提名一名、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经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设，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公司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该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偿。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投资计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管理制度确定的权限,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六）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兵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 3000 万元以上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融资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等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二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其他必要的会议资料及参会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公司股东可申请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股东提出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会议记录送达申请股东。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合规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合规委员会中应包含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合规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设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各一名。以上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决定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其他融资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七) 建立总经理会议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

(十八)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职工代表大会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公司的工会委员会。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积极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奖金、劳动保护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制度，应当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吸收优秀人才。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录用、辞退职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薪酬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劳动保障制度。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综合保险等的规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收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则：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或电子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不履行职责时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公司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相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与企业文化建设；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具有忠于职守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公司会计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